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出售东方华尚股权，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 2014-2018 年业务支持往来款的延续。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敬云川 _____

陈守忠 _____

寿祺 _____